

邹政字〔2022〕23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邹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邹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邹城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济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提升行动、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实现我市 2025 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形成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充分体现了新时代科普和科

学素质建设的重要性，赋予了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工作者重要的历史使命。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单位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年邹城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各类人群科学素质水平均有大幅提升。大联合、大协作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加速形成，科普基础设施体系日趋完善，科普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普手段信息化新模式、新路径更加多元，科普活动品牌影响力逐年提升，应急科普工作扎实有效，公民理性思维和科学精神日益增强，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深刻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第一资源、创新第一动力作用更加突出，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对科学素质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当前，我市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立了建设“县域高质量发展高地、京沪廊道先进制造集聚区、生态宜居幸福城、文化‘两创’示范区、社会治理样板区”发展定位，擘画了邹城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实

现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科技创新这个核心支撑，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承担更加重要的使命。聚焦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服务人的全面发展。聚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夯实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

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优化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坚持服务基层。充分发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6.1%，进一步缩小公民科学素质在城乡、性别、年龄等方面存在的差异。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为民惠民助力基层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基本形成，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取得积极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文化作用的关注度和认可度显著提高，公众的科学意识和科学技术的运用能力显著增强。

三、重点任务

重点围绕“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为农村青少年特别是留守儿童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举办青少年科技节等科技竞赛。积极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市教育体育局、团

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校园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推动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科普场馆等面向青少年开放，拓展青少年体验和参与科技创新实践的平台和渠道。（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倡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进行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引导科技资源向农村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深入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高素质农民培养计划，培育一批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乡村创业人才。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

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加强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搭建技能人才成长舞台。开展全市职工创新创效竞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提升职工学历层次和技术技能水平。（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利用“科创中国”平台，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双提升。（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

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和队伍。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活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学习强国、“灯塔一党建在线”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带头学科学讲科学、弘扬科学精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工程

优化科普服务供给，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完善科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的活力。（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

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组织开展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赛事活动，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奖励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科普宣讲人才。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等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科普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将科普宣传纳入新媒体传播矩阵。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推动科学普及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科普信息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推进科

学传播提质增效。（市教育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完善全市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场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现代科技场馆体系。积极推动邹城科技馆建设，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大校园科技馆、社区科普馆、科学探究室等建设力度，深化科技馆免费开放工作，提升科普大篷车服务能力，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技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公园、广场、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建设户外科普宣传设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引导创建生态、消防等科普教育基地，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库建设，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划和协调机制。完善应急科普宣传长效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平台，广泛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加强部门之间、媒体之间的沟通协作，开展各类应急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科普服务体系，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网络)红帆驿站等阵地，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模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开展科普示范创建活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完善广播电

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在我市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条件保障。市政府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推动将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纳入科技创新发展等评价体系。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机构、企业、个人兴办科普事业。要完善科普奖等激励机制，对在科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

（三）科学统筹推进。加大《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

导检查，定期召开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2021—2022 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2022—2024 年，突出重点，分步推进，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2025 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印发
